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鈺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171@oa.pt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155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155746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函復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
廢考『音階』一案」函，請各校務必轉知學生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總召學校114年8月2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4748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，請各校務必再行轉知相關學生，
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

召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37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115學年度北區高中音樂班聯招國樂組廢考
「音階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4月7日武高教字第1140003417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原則尊重貴會決議，並請總召學校（新北市立新北高中）協處後續115學年度術科測驗簡章修正部份。
- 三、請貴會於114年8月1日前函知各國中端「臺灣北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之國樂組廢考音階一案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
副本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

